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59 元 / 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7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不高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30%(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5、临 2019-046、临 2019-048、临 2019-052)。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9-054)。2019 年 10 月 9 日、11 月 2 日、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 月 4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8 日、6 月 3 日和 7 月 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9-056、临 2019-064、临 2019-065、临 2020-002、临 2020-005、临 2020-010、临 2020-016、临 2020-022、临 2020-024 和临 2020-035)。2020 年 2 月 5 日和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4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4,552,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1%,成交最高价为 7.97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5.0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79,459,626.18 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郎智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临 2020-027)和《卓郎智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临 2020-028)。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0/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证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 2)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9:00-12:00,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邮政编码:200051 会务联系人:陈韵娴

联系电话:+86 21 22262549 传真号码:+86 21 22262586

邮件地址:dlu-china-ir@saurer.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65,68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65,680 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诺力股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向资金账户足额汇缴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数量由 557 万股调整为 556.5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53 人。

5、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7 月 17 日	8.4071 元 / 股	7,791,000 股	153 人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的权益分派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本次拟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回购注销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调整后)	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回购注销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调整后)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8 年 8 月 9 日	2,337,300 股	8,400 股(注 1)	2,328,900 股	279,300 股(注 2)	5,174,400 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9 年 8 月 9 日	2,217,600 股	0 股	2,217,600 股	140,000 股(注 3)	2,816,800 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0 年 8 月 10 日	2,816,680 股	351,120 股(注 4)	2,465,680 股	0 股	0 股

注 1:因 2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离职,公司对其第一次拟解除限售的 8,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 2:因 2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离职、8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离职,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119,700 股和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159,600 股,共计 279,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 3:因 10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离职,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 4:因 8 名激励对象在离职及离职后 1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违法竞业禁止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51,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注 5: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的权益分派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80%。	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87,252,484.26 元,较 2016 年同期的 1,309,755,568.06 元增长 135.71%,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60 分及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具备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80 分及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优良”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其余 12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12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65,6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2%。

单位: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钟锁铭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刘云华	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刘宏俊	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陈黎升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刘光胜	原副总经理	98,000	39,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20 人)		5,506,200	2,202,480
合计(125 人)		6,164,200	2,465,68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2、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数量:2,465,680 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16,800	−2,465,680	351,1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16,800	−2,465,680	351,1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64,719,054	2,465,680	267,184,7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4,719,054	2,465,680	267,184,734
三、股份总数		267,535,854	0	267,535,85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诺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195,49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3 号文件《关于核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37,867 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37,867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151,46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3 名自然人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195,492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为 38,830,500 股,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17,473,725 股至 56,304,225 股,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16,891,267 股至 73,195,492 股),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96 名激励对象 1,9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24,151,467 股增加至 126,131,467 股。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以总股本 126,131,4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56,759,160 股。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126,131,467 股增加至 182,890,627 股。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8 日为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82,890,627 股增加至 185,890,627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其中以总股本 185,890,62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185,890,627 股增加至 241,657,81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林、贾龙、漆贵荣、龙万学、范贵鹏、管小青、马平均、王迪明、吴传荣、夏建勇、黄国建、吴辉、蒋培洲、余远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28 名股东及前 28 名股东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林、贾龙、漆贵荣、龙万学、范贵鹏、管小青、杨健、马平均、王迪明、吴传荣、夏建勇、黄国建、蒋培洲)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并在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额度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40%,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期间不少于 5 年。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减持计划。

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文勇、吕晓舜、谭捍华、江盛杰、杨健、陈勇、傅学军、吴怀义、王先聪)的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勘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及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勘设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勘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195,49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林	22,278,250	9.22%	22,278,250	0
2	贾龙	6,510,036	2.69%	6,510,036	0
3	漆贵荣	6,335,862	2.62%	6,335,862	0
4	龙万学	5,339,828	2.21%	5,339,828	0
5	范贵鹏	5,274,795	2.18%	5,274,795	0
6	管小青	3,613,922	1.50%	3,613,922	0
7	杨健	3,111,570	1.29%	3,111,570	0
8	马平均	2,500,641	1.03%	2,500,641	0
9	王迪明	2,026,564	0.84%	2,026,564	0
10	吴传荣	1,728,733	0.72%	1,728,733	0
11	夏建勇	1,728,733	0.72%	1,728,733	0
12	黄国建	1,490,281	0.62%	1,490,281	0
13	吴辉	1,251,829	0.52%	1,251,829	0
14	何文勇	1,251,829	0.52%	1,251,829	0
15	吕晓舜	1,251,828	0.52%	1,251,828	0
16	谭捍华	1,124,025	0.47%	1,124,025	0
17	江盛杰	1,063,328	0.44%	1,063,328	0
18	蒋培洲	885,573	0.37%	885,573	0
19	余远程	885,573	0.37%	885,573	0
20	陈勇	885,573	0.37%	885,573	0
21	傅学军	885,573	0.37%	885,573	0
22	吴怀义	885,573	0.37%	885,573	0
23	王先聪	885,573	0.37%	885,573	0
合计		73,195,492	30.29%	73,195,49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与其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0,081,332	−73,195,492	6,885,8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81,332	−73,195,492	6,885,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1,576,483	73,195,492	234,771,9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1,576,483	73,195,492	234,771,975
股份总额		241,657,815	–	241,657,81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